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0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2025-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3,029,8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9,46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临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京投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京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本次发行前,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96,310,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本次发行后,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9,340,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投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临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5-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借款利率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参股公司借款利率的公告》(临2025-009)。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安全监督部和风险控制部更名的议案》。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合规体系构建,同意增设安全监督部,同时“风险控制部”更名为“法律合规部”。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5-010)。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0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2025-00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3,029,8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9,46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临2025-00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公司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4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3,029,803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59,464.3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临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拟与京投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京投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本次发行前,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96,310,9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0%,本次发行后,京投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9,340,7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京投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京投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临2025-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临2025-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临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5-00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关于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京投公司。京投公司拟认购金额为59,464.32万元,拟认购股数为133,029,803股。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并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手续。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郝伟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184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注册资本:	17,315,947.4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投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用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